

民國史料叢刊

112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文體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大會各項運動規則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秩序冊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報 第一期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秩序冊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團手冊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127)

民國史料叢刊

112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文體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大會各項運動規則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秩序冊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報 第一期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秩序冊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團手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文體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大會各項運動規則

第十八屆華北教育大會各組致謝狀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各項運動規則目錄

一，第十八屆華北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二，業餘運動規則

三，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

四，足球規則

五，男子籃球規則

六，女子籃球規則

七，排球規則

八，網球規則

九，壘球規則

十，棒球規則

二，國術規則

二、國語歌頌

十、詩歌歌頌

八、樂歌歌頌

六、國歌歌頌

四、詩歌歌頌

六、文藝歌頌

五、民衆歌頌

四、風氣歌頌

三、田園歌頌及全篇歌頌

二、樂歌歌頌

一、第十八屆華北歌頌大會開幕歌頌

第十八屆華北歌頌大會開幕歌頌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競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參照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及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設競賽委員會，爲本屆大會各項競賽裁判最高機關。其委員由籌備委員會函聘之。

第二章 日期地點

第三條 本屆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十四日止，在河北省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三章 競賽單位

第四條 本屆大會之參加者，以左列省、市、區、爲單位：

一、省單位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寧夏、

二、市單位 北平、青島、

三、區單位 哈爾濱、威海衛、

第四章 選手資格

第五條 一、凡屬第四條規定之各省、市、區、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得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參加本會。

二、各單位之預選範圍，應以各團體或學校之所在地為畫分標準。但東北各單位參加本會之運動員，在失地未收復以前，暫由東北體育協進會所承認之團體或個人，代表東北各單位，參加比賽。

三、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員規則，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及中華體育協進會所規定者為標準。

四、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學生，或社會團體，及個人男運動員，應按

高級組報名；中等學校之男學生，應按中級組報名。應報高級者，不得報中級；應報中級而願報高級者聽。曾在全國運動會得分者，不得參加本屆大會中級組比賽。（球類選手不在此例）

五、參加大會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六、一人不得加入兩級。但得加入同級之各項比賽。倘遇比賽時間衝突時，大會程序及時間，不得因之變更。

七、凡參加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之選手，一經證實其違犯選手資格者，應取消其在此次運動會所得之一切分數。其所得之獎品等，應一律追回。

八、參加球類比賽之球隊，一經證實其中有違犯選手資格之運動員者，應取消該隊所代表之單位在該項比賽之資格。該隊在該項所得之獎品等，應一律追回。

第五章 錦標種類

第六條 本屆大會設各種錦標如左：

一、男子部高級計八種：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棒球錦標、排球錦標、網球錦標、

二、男子部中級計六種：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排球錦標、網球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

三、女子部計五種：

田徑賽錦標、籃球錦標、排球錦標、網球錦標、壘球錦標、國術係表演性質，不計入總錦標。惟設摔角單項錦標。

五、大會總錦標，以各單位獲得錦標數最多者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八章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運動項目

第七條

本屆大會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所包括之項目如左：

一、男子部高級田賽計七項：

跳高、撐竿跳高、三級跳遠、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二、男子部高級徑賽計八項：

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一萬公尺、
、百十公尺高欄、四百公尺中欄、

三、男子部高級全能運動計四項：

五項運動 跳遠、標槍、二百公尺、鐵餅、一千五百公尺、
十項運動 百公尺、跳遠、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公尺、百十公尺

高欄、鐵餅、撐竿跳高、標槍、一千五百公尺、

四百公尺接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男子部中級田賽計七項：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二磅鉛球、擲標槍、擲鐵餅

五、男子部中級徑賽計九項：

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百十公尺
高欄、二百公尺低欄、四百公尺接力、八百公尺接力、

六、女子部田徑賽計十二項：

跳高、跳遠、擲標槍、擲鐵餅、推八磅鉛球、
十二吋壘球擲遠、五十公尺、百公尺、二百公尺、
八十公尺低欄、二百公尺接力、四百公尺接力、

第七章 比賽規則

第八條

本屆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八章 奪標方法

第九條

各項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爲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爲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比賽，參加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賽。如祇有三隊者，用單循環賽。若僅有二隊者，用三賽兩勝法。僅一隊時，該類比賽即停止舉行。

三、參加比賽各球隊，必須按規定時間，到規定之場所。如遲到十五分鐘者，即作失敗論。時表以大會會場時表爲準。

四、比賽如遇有特殊問題發生，爲裁判職權不能解決者，始得提出競賽委員會請求解釋。但比賽仍照常進行，至全局終止時爲止，不得中途輟賽，違者以棄權論。並不得提出抗議。

五、各項球類比賽錦標，以決賽優勝者獲得之。若遇決賽勝負不分時，應按照球類各項規則解決之。

六、本屆網球比賽，採用「台維斯杯」制。其辦法如左：

甲、運動員之組合：每兩隊比賽時，先舉行兩單打；次舉行一雙打；最後舉行兩單打。

1. 前兩單打之組合，即以甲隊之任何二人，與乙隊任何二人，分別相配，成兩單打。

2. 雙打之組合，即以甲隊之任何二人，與乙隊任何二人相配，成一雙打。

3. 最後之兩單打之組合，除不得照前兩單打之組合外，其餘任何組合法均可適用。

乙、優勝之決定：凡賽四單打一雙打中如勝三次者，即為優勝。

丙、球用「SLAZENGER」牌。

第九章 選手定額

第十條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比賽中，祇得加人一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田徑賽除接力賽跑以報六名爲限外，其餘各項以報四名爲限。男子部高級選手，至多參加五項；男子中級部及女子部選手，每名至多參加四項，但接力不在內。

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五項十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但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每項接力賽跑，以報六人爲限。

三、足球 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 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 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四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六人。

六、排球 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 男子部高級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八、壘球 女子部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第十章 計分法

各項競賽之計分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各項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二、全能運動之各項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三、男子部中級組及女子部接力賽跑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二分。

四、田賽、徑賽、個人得分最多者為個人優勝。（只取一名），如遇二人或

二人以上總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個人優勝。以此類推。如

最終仍相等時，即均為個人優勝。但五項十項及接力分數，不得作個